附件5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本企业已认真阅读《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18〕363号）和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19〕329号），了解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的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，自愿提出申报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三年或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要求提供；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信息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3. 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（1）取消申报审核资格；（2）撤销培育资格，收回已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；（3）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（4）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4. 在入选江苏省研发型培育企业后，愿按照《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每年度上报知识产权、科技人员、研发费用、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。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